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其生效；及	2,975,559,735 股股份 (98.696087%)	39,311,287 股股份 (1.303913%)
(b) 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權利及利益)。		

附註：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222,986,126股，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如下：執行董事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五位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博士。